

江苏省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公开办函〔2022〕73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江苏省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tj.jiangsu.gov.cn/>）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江苏省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中心 7 楼，邮政编码：210036；咨询电话：025-835907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江苏省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关于统计工作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对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便利化、透明化、规范化，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聚焦社会关切，着力推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提升统计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

注重不间断加强信息公开组织体系和公开渠道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统一领导，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协调加强工作途径方法，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具体工作中明确专人负责，构建了各处室密切配合的组织机构，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地、责任到人。为进一步规范此项工作，将原由宣传处负责的网上相关业务，统一归并至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并研究确定了办公室、业务部门、宣传处等协作处理的闭环办理流程。

（二）多渠道推进信息主动公开

1. 强化网站建设和信息发布。认真贯彻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及时、全面公开统计调查审批事项、统计执法信息、统计数据、统计制度、统计标准，以及省局机构概况、人事信息、政策法规、计划规划、部门财政预算等政府信息。2022年，在外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482条，微信发布257篇，抖音发布57条。主动利用“在线咨询”“局长信箱”“依申请公开”，以及“公开工作意见箱”等栏目，接收社会公开申请和工作意见建议。按照发布指南，及时在网站“进度数据”栏目加载进度数据，发布月度运行报告和数据解读分析。

2. 充分发挥“数说”特色。以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第十三届“统计开放日”系列活动。召开了一次座谈会，邀请省级相关部门、省级学术团体、部分高校专家学者、省级新闻媒体代表参加会议，座谈交流江苏统计发展情况；拍摄了一部宣传片，题为“数说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宣传统计工作；刊登了一个主题专版，9月20日，《新华日报》专版以《数说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为题，报道了近十年来江苏统计系统踔厉奋进、勇毅前行、助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工作情况；制作了一批统计微课，聚焦数据生产，围绕主要经济指标，邀请相关专业处室共同拍摄制作统计微课，着力打通业务培训“最后一公里”；开展了一次“在线访谈”，在省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开展了“推进统计改革服务经济发展、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专题访谈，与社会公众在线交流，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

积极改进优化答复措施手段，及时回复公众信息需求。10月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江苏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严格规范了接收、登记、补正、拟办、征求第三方意见、审核、做出答复、送达、存档等九个方面的办理程序，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提升省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水平。召开专题讲座，强化全局干部职工对相关政策规定的理解，进一步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74件，其中予以公开114件、部分公开41件、不予公开6件、无法提供104件、其他处理1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5件。

（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乎

继续采用季度采用“1篇新闻通稿+1篇综合解读稿+6篇专业解读稿”、月度采用“1篇经济运行简况+3篇专业解读稿”的解读方式，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媒体联络群等及时发布，增强数据发布及时适时性、经济分析客观辩证性、政策解读全面准确性。拍摄制作“统计小百科”系列科普作品，进一步拓展解读的深度和视角。5月制定出台《江苏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公开管理的意见》，明确统计信息公开内容、细化统计信息公开流程，做好事前防范。配合省局各责任部门做好内容审核，严格落实OA信息发布流程。在信息发布的最后关口，进行排查，严把信息发布出口关。

（五）着力推进信息公开载体平台建设

按照国办、省办的部署，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做好季度巡查检查，确保网站及“两微一抖”栏目、内容合规。通过网站、微博号、公众号及时转发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工作部署，转发国家统计局重要工作动态，紧跟上级部署，做好矩阵宣传。通过公众号开展统计人事迹宣传，开辟了“优秀统计人”、退休人员的“私家小档案”、挂职干部的“挂职日记”等多个专题，展现全省统计系统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为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提升体验感，以整体美观、方便服务、数据详实为出发点，4月底开始对省局外网网站进行全方位改版。目前网站页面设计及整体结构已经搭建完毕，后台数据也已经梳理完毕。及时答复网站、“两微一抖”咨询来信，逐步改进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内容建设，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

（六）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考核

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关于印发江苏省统计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重点任务，细化责任部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强化考核监督，将信息公开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对全体处室进行专项考核，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务服务诉求办理三方面给予年度考核打分，有效促进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应公开尽公开”的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3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4	0	0	0	0	0	2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4	0	0	0	0	0	1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1	0	0	0	0	0	4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4	0	0	0	0	0	8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0	0	0	0	0	0	2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69	0	0	0	0	0	26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江苏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数据发布有时还不够及时。改进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抓好内部统筹分工，确保按时发布。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局内专家、局外专家、新闻媒体等方式，开展多元化解读，形成持续有效的解读氛围，提升解读的有效性、通俗性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省人大建议、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省统计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各1件：分别为省人大代表刘刚提出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南京都市圈助力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发展的建议》（1184号）和省政协委员顾万峰提出的《关于加强大型民营企业风险防范化解的建议》（0514号）。

为切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省统计局成立以彭小年一级巡视员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小组，召开三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明确分工、时限及办理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具体办理部门、具体办理人员，各司其职认真负责。把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纳入全局督查督办工作计划，由局办公室指定专人，定期督查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作用，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顺利推进。有关承办处室细致研究代表委员建议提案的具体内容，采取实地调研、处室会商等方法，

深入分析代表委员所提意见建议，积极采纳合理意见，并制定落实措施。在撰写答复意见的文稿时，以拉条挂账的方式逐条解答相关问题。按时完成办理任务，及时建立完善相关台账，积极做好总结评估工作。有关承办处室先后与主办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统战部数次沟通，于4月6日提前将协办意见行文，按要求办结，并如期在省人大、省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答复，在省统计局门户网站“公开专栏”，按要求公开了办理结果，并同步将复文电子稿通过“江苏省政府门户网站群内容管理平台”报送至“江苏省政务公开报送栏目”，集中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二）费用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用。